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丁敏

建设单位: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电 话: 18056250298

邮 编: 2352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

承担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PU 合成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60 万米 PU 合成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米 PU 合成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125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56.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8、《关于对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萧环建[2020]80 号，2020.11.26）；</p> <p>9、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	1、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标号、级别、
限值

(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烟囱高度参照表4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表 1.2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2、项目无人员变更,不新增用水环节。没有新增废水产生。

3、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2009年12月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PU合成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2月31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1920万平米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萧环字【2009】141号，见附件7），2013年3月5日取得《关于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PU合成革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萧环验【2013】07号）。

2020年11月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6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目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本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PU革湿式车间	JF-028型PU合成革生产线2条，建筑面积5000m ²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PU革干式车间	JF-CC9-16-3型生产线2条，建筑面积5000m ²		
	后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5000m ²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520m ² ，位于厂区东侧，设置2台7MW燃煤导热油炉（一用一备）	面积不变，将2台7MW燃煤导热油炉技术改造成为2台7MW生物质导热油炉	建设1台7MW生物质导热油炉
	办公楼及食堂	建筑面积2600m ²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250m ³ /h，配套冷却塔、综合水处理器及供水管网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甲类，耐火等级二级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丙类，耐火等级二级		
	桶装库	树脂专用储存库（甲类，耐火等级二级）		
	五金配件及机电设备库	/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储罐区	DMF 废水罐：6×1000m ³ /只		
		DMF 成品罐：3×200m ³ /只、 2×95m ³ /只		
	燃料棚	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锅炉房南侧，用于燃料的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备水井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成革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流入倒流河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S9-M2000/10F 型变压器，同时配套 5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作备用电源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实施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双碱法旋流板水膜除尘器+45m 高排气筒	锅炉烟气：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45m 高排气筒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2 套高效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45m 高排气筒
		干法车间：2 条干法生产线配套 2 套 DMF 喷淋吸收系统+2 根排气筒； 湿法车间：2 条湿法生产线配套 2 套 DMF 喷淋吸收系统+2 根排气筒； 后处理车间：配套 1 套 DMF 喷淋吸收系统+1 根排气筒。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成革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流入倒流河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1.1 一般工业固废：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1.2 危险废物：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定员 150 人，一天 2 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全年 300 天。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PU 湿式生产线	JF-028 型	条	2	2
2	PU 干式生产线	JF-CC9-16-3 型	条	2	2
3	三版印刷处理机	/	台	3	3
4	揉纹剂	/	台	55	55
5	压花机	/	台	3	3
6	磨纹机/磨毛机	三辊	台	1	1
7	水揉机	/	台	4	4
8	干揉机	/	台	51	51
9	摔软机	/	台	55	55
10	干法搅拌机	/	台	12	12
11	真空脱泡机	/	台	6	6
12	真空搅拌机	/	台	6	6
13	卧式四轮揉纹机	XCG-1500	台	4	4
14	冷式压纹机	/	台	1	1
15	验布机	/	台	2	2
16	开布机	/	台	2	2
17	成品检验机	/	台	4	4
18	验纸机	/	台	10	10
19	实验设备仪器	/	套	3	3
20	检验设备仪器	/	套	4	4
21	7MW 燃煤导热油炉	YLW-7000MA	台	2	1
22	DMF 喷淋吸收系统	/	套	5	5
23	双碱法旋流板水膜除尘器	/	套	1	1
24	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	/	套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用量	改建后用量	实际数量
PU 革生产线原辅材料					
1	湿法 PU 树脂	t/a	3200	3200	3200
2	干法 PU 树脂	t/a	1200	1200	1200
3	基布	万平米/a	963	963	963
4	离型纸	t/a	30	30	30
5	颜料	t/a	14	14	14
6	木质粉和碳酸钙粉	t/a	1850	1850	1850
7	辅料	t/a	200	200	200
8	包装材料	t/a	25	25	25
污水处理原料					
1	片碱	t/a	8	8	8
2	PAC	t/a	2	2	2
3	PAM	t/a	0.15	0.15	0.15
废气处理原料					
1	氢氧化钠（烧碱）	t/a	30	0	0
2	尿素	t/a	0	100	100
能源消耗					
1	煤（设计用煤）	t/a	12000	/	/
2	煤（实际用煤）	t/a	5758	0	/
3	生物质	t/a	0	8214	7200
4	水	t/a	80015	66515	80015
5	电	万 kw·h/a	300	3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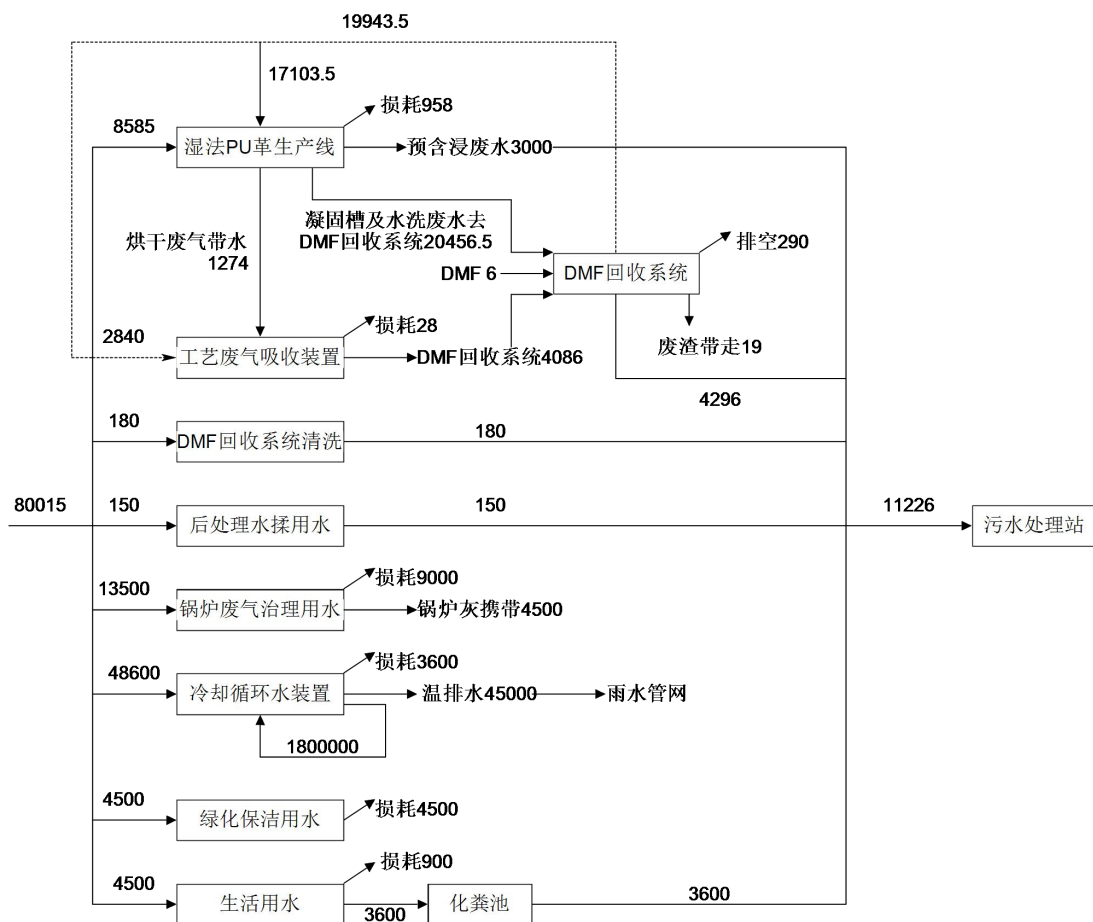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于地下水井。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成革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流入倒流河。



2-4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将现有的 2 台 7MW 燃煤导热油技术改造为 1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2 套高效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45m 高排气

筒)，燃料由燃煤更换为生物质，现有工程产能和工艺均不发生改变。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
规模	2台7MW燃煤导热油技术改造为2台7MW燃生物质锅炉	2台7MW燃煤导热油技术改造为1台7MW燃生物质锅炉	无	否
性质	/	/	/	/
生产工艺	/	/	/	/
环保措施	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	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45m高排气筒	提高处理效率	否
其他	/	/	/	/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锅炉废气治理用水循环使用，用水量不变。锅炉废气治理用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2 套高效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3.2-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45m 高排气筒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2 套高效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45m 高排气筒	外环境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烟尘、生物质灰渣。

一般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后外售作为农田肥料。生物质灰渣集中收集后出售作为农田肥料。

表 3.4-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收集烟尘	一般工业固废	266.66	外售作为农田肥料
2	生物质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893.81	外售作为农田肥料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6.0 %。

具体见下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锅炉烟气	高效布袋除尘器 +SNCR 脱硝+45m 高 排气筒	SNCR 脱硝+布袋除 尘器+2 套高效布袋 除尘器+水幕除尘 +45m 高排气筒	25	70
废水	废水治理	/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噪声治理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	收集烟尘	外售作为农田肥料	与环评一致	/	/
	生物质灰渣	外售作为农田肥料	与环评一致	/	/
合计				25	70

表 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且较技改前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较现有项目减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要求及建议：

为保护环境、杜绝非正常及意外事故发生，从而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 1、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设备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管理，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事故状态产生异常。
- 3、定期对厂区中各放口实行监测、监督，掌握企业自身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
- 4、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推进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议企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技改项目无人员变动，不新增用水环节。没有新增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技改项目无人员变动，不新增用水环节。没有新增废水。
2	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2 年 5 月 6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2 年 04 月 08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

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物质锅炉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宋禅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始			
生物质锅炉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30			
2021-07-21	标干流量 (m ³ /h)		28512	28385	28608	
	含氧量 (%)		15.8	15.8	1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	5.0	4.5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5	11.0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42	0.129
	标干流量 (m ³ /h)		29246	28457	3582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4.39×10^{-2}	4.27×10^{-2}	5.37×1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9	28
		排放浓度 (mg/m ³)		74	67	68
		排放速率 (kg/h)		0.936	0.825	1.00
2021-07-22	标干流量 (m ³ /h)		28446	28262	28520	
	含氧量 (%)		15.9	15.9	1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4.8	4.6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3	10.6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6	0.131
	标干流量 (m ³ /h)		28719	29193	2937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排放浓度 (mg/m ³)	7	7	7
		排放速率 (kg/h)	8.62×10 ⁻²	8.76×10 ⁻²	8.81×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2	31
		排放浓度 (mg/m ³)	68	75	72
		排放速率 (kg/h)	0.833	0.934	0.9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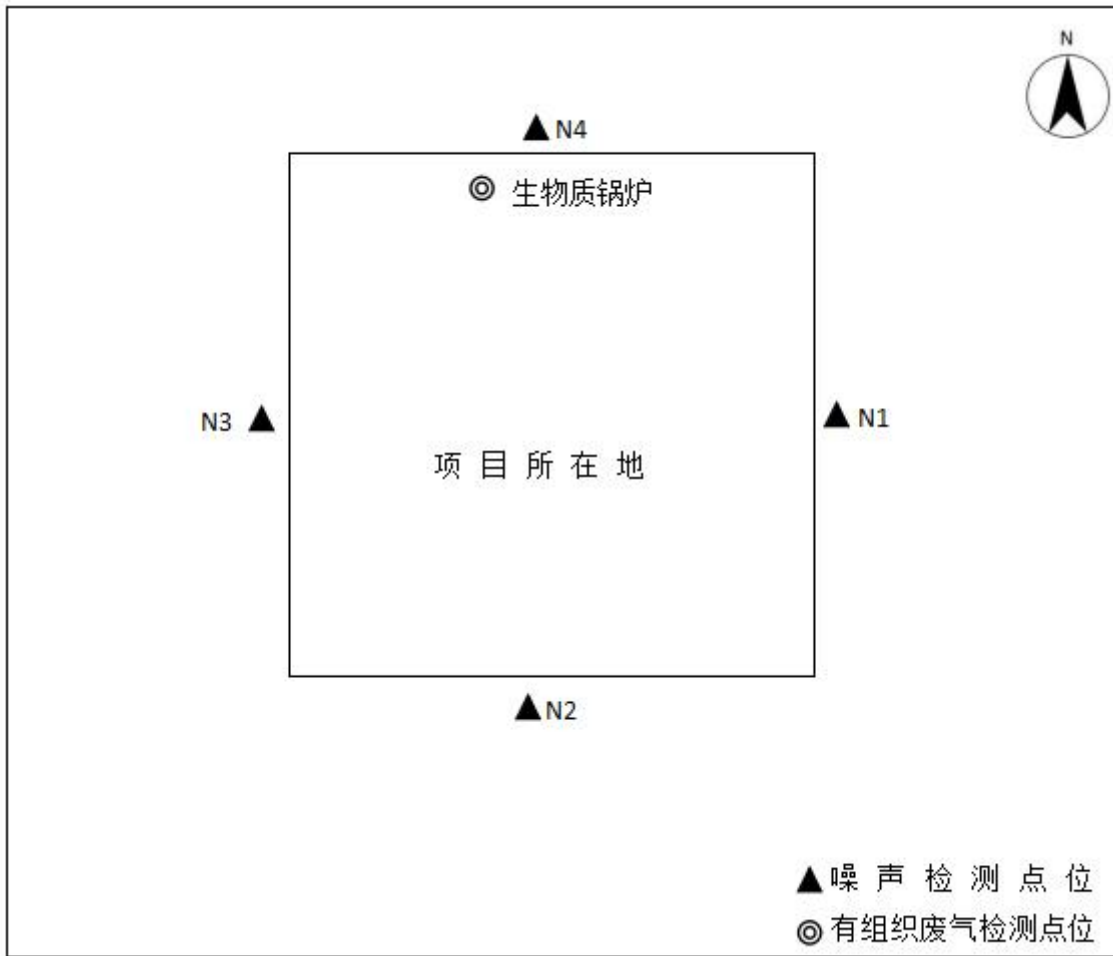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21日-2021年07月22日		分析日期
秦彪、宋禅			
/			
2021-07-2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2.0	51.3
N2	南厂界	61.1	51.0
N3	西厂界	60.7	52.2
N4	北厂界	63.2	51.3
2021-07-22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1.1	51.9
N2	南厂界	62.8	53.1
N3	西厂界	61.6	50.4
N4	北厂界	59.6	50.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8.1.1 废水

锅炉技改验收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原锅炉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用水循环使用,用水量不变。

8.1.2 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1.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8.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无固体废弃物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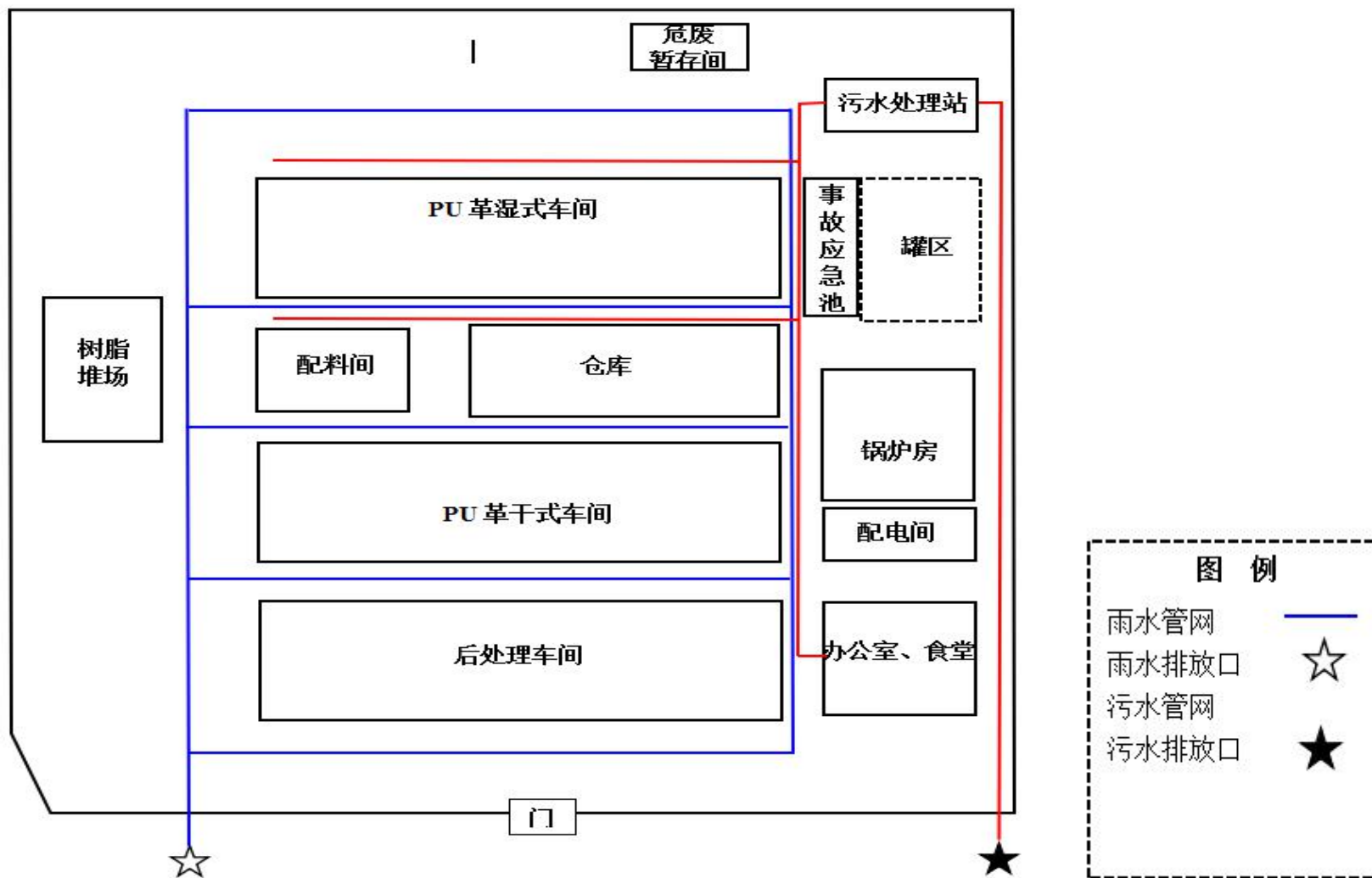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60 万米 PU 合成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米 PU 合成革		环评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56.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557827400U		验收时间		2021.7.21-2021.7.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	-	-	-	-	0.980	1.34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468	0.70	-	-	-	-	-	
	氮氧化物	-	-	-	-	-	6.35	6.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我公司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评批复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萧环建【2020】80号

关于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拟投资30万元在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建设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将现有的2台7MW燃煤导热油炉技术改造为2台7MW燃生物质锅炉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废气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处理后，通过1根45m

高排气筒（原有）排放。该项目已经取得萧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同意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函》（萧经信审批【2020】14号）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水 技改项目无人员变更，不新增用水环节。没有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五：现场照片



附件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149

项目名称：_____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_____

检测类别：_____验收检测_____

委托单位：_____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_____

编制人员：_____陈倩倩_____

审核人员：_____李海波_____

签发人员：_____李涛_____

签发日期：_____2021.8.11_____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149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宋禅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1日-07月22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7月23日始	
生物质锅炉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30			
2021-07-21	标干流量(m ³ /h)	28512	28385	28608	
	含氧量(%)	15.8	15.8	1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7	5.0	4.5
		排放浓度(mg/m ³)	10.8	11.5	11.0
		排放速率(kg/h)	0.134	0.142	0.129
	标干流量(m ³ /h)	29246	28457	3582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4.39×10 ⁻²	4.27×10 ⁻²	5.37×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2	29	28
		排放浓度(mg/m ³)	74	67	68
		排放速率(kg/h)	0.936	0.825	1.00
2021-07-22	标干流量(m ³ /h)	28446	28262	28520	
	含氧量(%)	15.9	15.9	1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1	4.8	4.6
		排放浓度(mg/m ³)	12.0	11.3	10.6
		排放速率(kg/h)	0.145	0.136	0.131
	标干流量(m ³ /h)	28719	29193	2937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浓度(mg/m ³)	7	7	7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149

第 2 页 共 4 页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8.62×10^{-2}	8.76×10^{-2}	8.81×10^{-2}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2	31
		排放浓度 (mg/m ³)	68	75	72
		排放速率 (kg/h)	0.833	0.934	0.910

2、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秦彪、宋禅
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21日-2021年07月22日	分析日期	/
2021-07-2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2.0	51.3
N2	南厂界	61.1	51.0
N3	西厂界	60.7	52.2
N4	北厂界	63.2	51.3
2021-07-22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1.1	51.9
N2	南厂界	62.8	53.1
N3	西厂界	61.6	50.4
N4	北厂界	59.6	50.0

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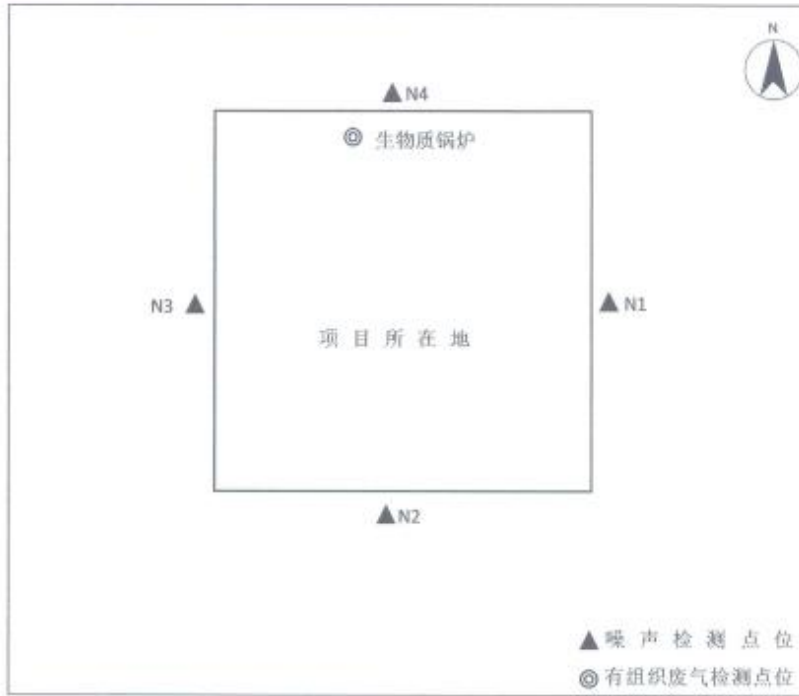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0.01mg 电子天平/ESJ110-5A/JJFJC016	2022 年 5 月 6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JC042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I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 XWY01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I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 XWY01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 WY00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 Y028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bjifxcs.com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5205571658	皮勇
专家	安徽通济祥升技术有限公司	工	13335578116	杜林华
专家	宿州市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5572861	刘明珠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通济祥升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66165556	丁敏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8月13日，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年产960万米PU合成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12月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PU合成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2月31日，原萧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1920万米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萧环字【2009】141号，见附件7），2013年3月

5日取得《关于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PU合成革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萧环验【2013】07号）。

2020年11月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6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11月施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规模：环评设计2台7MW燃煤导热油技术改造为2台7MW燃生物质锅炉，实际建设2台7MW燃煤导热油技术改造为1台7MW燃生物质锅炉；

2、环保措施

锅炉烟气：环评设计高效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实际建设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45m高排气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成革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流入倒流河。

（二）废气

1、锅炉烟气：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45m高排气筒

2、干法车间：2条干法生产线配套2套DMF喷淋吸收系统+2根排气筒；

3、湿法车间：2条湿法生产线配套2套DMF喷淋吸收系统+2根排气筒；

4、后处理车间：配套1套DMF喷淋吸收系统+1根排气筒。

（三）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烟尘、生物质灰渣，于厂内暂存后外售作为农田肥料。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锅炉，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原锅炉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且技改完成后，锅炉废气治理用水循环使用，用水量不变。因此，技改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无固体废弃物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

关规定，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标准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锅炉房北侧新开挖水池临时堆积的渣土应进行覆盖。
-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定期巡检以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13日

王瑞珠 王瑞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11月施工建设，于2020年11月通过工程验收投入试运营。

1.3.2 环保验收

2021年6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2021年8月13日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批复未设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锅炉房北侧新开挖水池临时堆积的渣土应进行覆盖。
-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定期巡检以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安徽国盛合成革有限公司落实了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

- 1、锅炉房北侧新开挖水池临时堆积的渣土已覆盖。
- 2、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已完善，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检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